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1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合營公司將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成立，將分別由保利（天津）與融創置地各自出資人民幣1,02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分別由保利（天津）與融創置地擁有51%及49%股權。

由於有關注資之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各比率均不超過25%，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下擬定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但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各方：(1) 融創置地；及

(2) 保利（天津）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保利（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合營公司將命名為天津保利融創投資有限公司。

出資及股權

合營公司將以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成立，將分別由保利（天津）與融創置地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20,0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分別由保利（天津）與融創置地擁有51%及49%股權。

融創置地之出資額乃經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基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融創置地根據合作協議對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融創置地將不會控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但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將由保利（天津）提名，其餘兩名將由融創置地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保利（天津）提名。

合營公司之總經理將由融創置地提名，而財務總監將由保利（天津）提名。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決定。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經濟城市從事優質物業之開發及銷售。據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保利（天津）及其母公司保利地產均亦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便進一步於中國拓展其物業開發業務，並將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物業開發市場的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之領導地位。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注資之其中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下擬定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保利（天津）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經濟城市從事優質物業之開發及銷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六個經濟城市擁有已開發或發展中項目，即北京、天津、重慶、無錫、蘇州及宜興。

融創置地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保利（天津）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合作協議，融創置地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入人民幣9.8億元之注資
「合作協議」	指	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訂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將由融創置地與保利（天津）分別根據49%及51%之股權比例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比率」	指	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任何五項比率
「保利地產」	指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利（天津）」	指	保利（天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融創置地」	指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李紹忠先生、汪孟德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